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五星村下屋经济合作社、布岭经济合作社、周山经济合作社、新三经济合作社、浪田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1.4134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413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.4134 公顷（耕地 1.3098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0035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1001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耕地	水浇地	1.3098	55.5000	72.6939	33.3000	43.6163	116.3102
养殖水面		0.0035	65.5000	0.2293	27.5000	0.0963	0.3256
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001	39.9000	3.9940	28.5000	2.8529	6.8469

汇总	1.4134	123.4827 (万元)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二) 青苗补偿费 63.6030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五星村下屋经济合作社、布岭经济合作社、周山经济合作社、新三经济合作社、浪田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1413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